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432,44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调整原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459,05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已回购股份1,432,448股后的127,026,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为12,702,660.60元(含税),共计转增50,810,64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128,459,054(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转增股数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702,660.60/128,459,054)*10=0.988848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10=50,810,642/128,459,054*10=3.955395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数)=(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8848)/(1+0.3955395)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本121,743,5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174,351.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8,697,407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一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0,440,926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81;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处于转股期内,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共计转股6,715,535股,公司总股本由121,743,519股增加至128,459,054股。公司已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期间中旗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中旗转债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28日)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3、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在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2,448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459,054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432,448股后的127,026,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为12,702,660.60元(含税),共计转增50,810,64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根据"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32,448股后的127,026,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8,459,054股,本次权益分派总股本增至179,269,69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本次权益分派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5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1、公司股本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3,156	14.89%	7,653,262	26,786,418	14.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325,898	85.11%	43,157,380	152,483,278	85.06%
三、总股本	128,459,054	100%	50,810,642	179,269,696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最新股本总数179,269,696股摊薄计算,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1702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128,459,054(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转增股数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2,702,660.60/128,459,054)*10=0.988848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10=50,810,642/128,459,054*10=3.955395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数)=(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88848)/(1+0.3955395)。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中旗转债转股价格为20.70元/股,调整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价格上限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71.805元/股调整为51.38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5、公司部分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112号

咨询联系人:张祺文

咨询电话:(0757)88830998

传真电话:(0757)88830893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1
-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20.70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14.76元/股
-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5月29日

一、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5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经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

(1)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17元/股调整为30.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7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三、本次"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432,44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调整原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459,05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已回购股份1,432,448股后的127,026,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128,459,054(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2,702,660.60元/128,459,054股=0.0988848元(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50,810,642/128,459,054=0.3955395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n)=(20.70-0.0988848)/(1+0.3955395)=14.7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均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80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二、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432,44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调整原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本公司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459,054剔除已回购股份1,432,448股后的127,026,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8,459,054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79,269,696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128,459,054(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2,702,660.60元/128,459,054股=0.0988848元(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50,810,642/128,459,054=0.3955395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1.80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1.382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数)=(71.805-0.0988848)/(1+0.3955395)=51.382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382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上下限约为1,946,207股一2,919,310股,约占公司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比例为1.09%一1.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76,805,5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0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宓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郭伟、黄雅彬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82,727,471	99.2858	183,378,834	0.6747	10,699,216	0.0395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09,506,278	99.7523	46,361,827	0.1705	20,937,416	0.0772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22,246,743	99.7992	46,804,062	0.1722	7,754,716	0.0286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07,147,878	99.7436	46,267,227	0.1702	23,390,416	0.0862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17,628,653	99.7822	46,225,312	0.1700	12,951,556	0.0478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4,621,706	86.1800	280,431,122	13.3920	8,960,156	0.4280

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15,820,078	99.7755	46,996,027	0.1729	13,989,416	0.051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19,202,908	99.0521	244,229,177	0.8986	13,373,436	0.0493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4,941,489	97.1790	49,085,279	2.3440	9,986,216	0.4770

1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31,426,725	99.8330	36,801,340	0.1354	8,577,456	0.03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804,559,406	86.1796	280,431,122	13.3924	8,960,156	0.4280
9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34,879,189	97.1789	49,085,279	2.3441	9,986,216	0.47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8、10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6、9为关联交易议案,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082,792,537股,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芳、王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39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5年5月13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包钢股份经理层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包钢股份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185,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495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含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05,449	99.5976	474,786	0.3292	105,400	0.0732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00,349	99.5940	479,886	0.3328	105,400	0.0732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03,063	99.5959	481,272	0.3337	101,300	0.0704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02,049	99.5952	481,186	0.3337	102,400	0.0711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11,223	99.4629	667,212	0.4627	107,200	0.0744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369,209	99.4337	690,146	0.4786	126,280	0.0877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315,609	99.3965	684,646	0.4748	185,380	0.1287

8、议案名称:《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82,763	99.5818	489,392	0.3394	113,480	0.0788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20,063	99.5383	494,792	0.3431	170,780	0.1186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35,663	99.5492	480,092	0.3329	169,880	0.1179

11、议案名称:《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7,888	86.0057	480,006	11.2860	115,180	2.7083

1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81,149	99.5807	486,206	0.3372	118,280	0.082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9,932,5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78,662	81.7917	667,212	15.6877	107,200	2.520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50,694	71.9976	534,812	23.3266	107,200	4.675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27,968	93.2461	132,400	6.753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13,662	73.1858	667,212	23.1023	107,200	3.7119
6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71,648	71.7311	690,146	23.8964	126,280	4.3725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222,502	76.9544	494,792	17.1322	170,780	5.9134
1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38,102	77.4946	480,092	16.6232	169,880	5.8822
11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292,888	79.3915	480,006	16.6202	115,180	3.9883
12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83,588	79.0695	486,206	16.8349	118,280	4.095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1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徐金根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139,932,561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沛瑶、胡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